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66號

原告 德易名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宇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林宏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豐如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